

加註專長學分抵免申請表(適用於大學、研究所成績抵免申請)

加註領域：
1. 英語：☐舊制 26 學分(108 學年度以前師資生適用) ☐新制 28 學分(109 學年度以後師資生適用，108 學年度以前師資生得適用)
2. 輔導：☐舊制 26 學分(108 學年度以前師資生適用) ☐新制 24 學分(109 學年度以後師資生適用，108 學年度以前師資生得適用)
3. 自然：☐舊制 22 學分(108 學年度以前師資生適用) ☐新制 26 學分(109 學年度以後師資生適用，108 學年度以前師資生得適用)
4. 閩南語文：☐26 學分(109 學年度以後師資生適用，108 學年度以前師資生得適用)

學生姓名：_____學號：_____在校生入學年度：_____學系（所）或名稱：_____申請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原就讀學校名稱：_____原就讀系所名稱：_____手機：_____電子郵件：_____

本人已詳閱下列注意事項，茲切結所填報及檢附之各項資料均完全屬實，如經查有虛偽不實情形，願負一切法律責任，絕無異議。

◎申請人簽章：_____

擬申請抵免本校之科目 (臺中教育大學開課科目)		已在原校修習之科目 (原校修畢科目名稱)			自我檢核 (請確實檢核，完成後於檢核項目打「√」) (※如有填報虛偽不實或隱匿不報，衍生問題由申請人自行負責。)						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 檢核	審核學系覆核			
本校科目名稱 (請填「本校科目名稱」，勿填「部定科目名稱」)	學分數	修課學年度	修課學期	原校科目名稱	學分數	成績	1	2	3	4	5			6	欲抵免之科目學分非教育專業課程學分。 (教育專業課程學分不得抵免為加註專長學分)
							☐ 「修畢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國民小學教育專業課程學分證明書」	☐	☐	☐	☐	☐ 免附 ☐ 已檢附 ☐ 缺件	☐ 通過檢核 ☐ 不通過	☐ 同意抵免 ☐ 不同意	
							☐		☐	☐	☐ 免附 ☐ 已檢附 ☐ 缺件	☐ 通過檢核 ☐ 不通過	☐ 同意抵免 ☐ 不同意		
							☐		☐	☐	☐ 免附 ☐ 已檢附 ☐ 缺件	☐ 通過檢核 ☐ 不通過	☐ 同意抵免 ☐ 不同意		
							☐		☐	☐	☐ 免附 ☐ 已檢附 ☐ 缺件	☐ 通過檢核 ☐ 不通過	☐ 同意抵免 ☐ 不同意		
							☐		☐	☐	☐ 免附 ☐ 已檢附 ☐ 缺件	☐ 通過檢核 ☐ 不通過	☐ 同意抵免 ☐ 不同意		
							☐		☐	☐	☐ 免附 ☐ 已檢附 ☐ 缺件	☐ 通過檢核 ☐ 不通過	☐ 同意抵免 ☐ 不同意		
							☐		☐	☐	☐ 免附 ☐ 已檢附 ☐ 缺件	☐ 通過檢核 ☐ 不通過	☐ 同意抵免 ☐ 不同意		
							☐		☐	☐	☐ 免附 ☐ 已檢附 ☐ 缺件	☐ 通過檢核 ☐ 不通過	☐ 同意抵免 ☐ 不同意		
擬以二專、三專及五專四、五年級所修習之學分採認為專門課程學分，以考入大學後已獲抵免並列入大學畢業之學分為限。							「修畢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學分)證明書(須有修畢科目學分詳表)」及歷年成績單正本為抵免必備文件，任一缺件視同放棄全部學分抵免。	備註				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	審核學系	日期	
							➤ 「修畢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學分)證明書(須有修畢科目學分詳表)」請返原修畢學校相關單位申請。 ➤ 避免延誤申請抵免作業，欲抵免科目檢核項次如未完成檢核，收件單位即視同不通過。	需檢附課程綱要而無檢附者，其學分抵免與否依審核學系認定。							
												學系主任	日期		

填寫注意事項：

1. 抵免申請表請列印成 **A3 紙張** 填寫。
2. 加註專長課程學分與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不得二用，已修畢國民小學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學分者需檢附「修畢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學分）證明書」（含修畢科目學分詳表），本校在學生如尚未修畢國民小學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學分者需檢附「切結書」。
3. 原校修習科目學分數必須等於或高於抵免規定學分數（不得以少抵多）。
4. 欲抵免之科目學分非共同課程及通識課程。
5. 欲抵免之科目學分為 10 年內所修習。
6. 該科成績及格。
7. 與「本校科目名稱」相同者免附課程綱要；除前述情形外，另需檢附課程綱要，該課程綱要需與原校成績單上的科目名稱、修習學年度學期皆一致。
8. 填寫「擬申請抵免本校之科目」欄位時，請填「本校科目名稱」，請勿填「部定科目名稱」、勿填「部定相似科目名稱」。
9. 請申請人務必簽章（右上角處）。
10. 因塗改處均需簽名或蓋章，為避免資料不清晰影響審查，有錯誤處建議重新填寫整張申請表，而非用塗改方式修正。